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¹⁰³

5. **重申**它请所有会员国参与上述工作;

6.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进行秘书长进度报告中所载列的复杂任务;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⁶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和会议期限,

还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37/96号决议中关于考虑最迟在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工作,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并确保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乃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

7.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再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二周，并可能视情况需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¹⁰⁷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8/29)。根据1983年5月11日的来文(见A/37/811)，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经任命阿拉伯酋长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决定，¹⁰⁹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于《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¹¹⁰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¹⁰⁸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

¹⁰⁹第S-10/2号决议。

¹¹⁰第35/46号决议，附件。